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3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 号），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8 亿元、14.02 亿元、15.01 亿元和 10.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42 亿元、1.29 亿元、1.01 亿元和 0.26 亿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业务构成、销售周期、去年同期销售情况等，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四个季度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 年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冰箱业务 | 10.24 | 13.35 | 14.08 | 9.53 |
| 信息及技术服务 | 0.63 | 0.65 | 0.87 | 0.92 |

| | | | | |
|-------------|--------------|--------------|--------------|--------------|
| 其他业务 | 0.01 | 0.02 | 0.06 | 0.05 |
| 合计 | 10.88 | 14.02 | 15.01 | 10.50 |
| 项目 | 2015年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冰箱业务营业收入 | 8.72 | 17.56 | 11.79 | 8.95 |
| 信息及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 - | - | - | - |
|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 - | - | - | - |
| 合计 | 8.72 | 17.56 | 11.79 | 8.95 |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信息及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度的四个季度间保持稳定的持续增长，而冰箱业务板块由于所处行业与温度密切相关的季节性原因，每年的二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收入水平显著高于一和四季度的销售淡季。

(2) 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四个季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 | | | |
|-----------|--------------|-------------|-------------|-------------|
| 项目 | 2016年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10.88 | 14.02 | 15.01 | 10.50 |
| 其中：冰箱业务 | 10.24 | 13.35 | 14.08 | 9.53 |
| 信息及技术服务 | 0.63 | 0.65 | 0.87 | 0.92 |
| 其他业务 | 0.01 | 0.02 | 0.06 | 0.05 |
| 营业成本 | 7.70 | 8.77 | 10.24 | 7.19 |
| 销售费用 | 1.05 | 1.67 | 1.76 | 1.85 |

| | | | | |
|---------------|-------|-------|-------|-------|
| 管理费用 | 1.09 | 1.32 | 1.76 | 1.06 |
| 非经常性损益 | 0.006 | 0.009 | 0.022 | 0.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0.42 | 1.29 | 1.01 | 0.26 |

公司 2016 年四个季度净利润波动主要原因为二、三季度为冰箱业务销售旺季，收入水平显著高于一、四季度的销售淡季（对比 2015 年公司冰箱业务四个季度的收入水平体现了同样的受气候温度影响的明显季节性波动特征），以及毛利水平更高的信息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使公司二、三季度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高于一、四季度所致。另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方面分季度的波动亦对 2016 年四个季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在营业成本方面，主要受 2016 年冰箱业务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战略库存，有效降低了二季度营业成本；

（2）在销售费用方面，四季度公司在“双十一”与“双十二”等电商活动，以及年底推出法式对开门及十字对开冰箱新品，加大了促销及新品推广投入力度，且三季度起施行了更为严格的限高限重规定，使三和四季度运输费用上涨，导致三和四季度销售费用增加；

（3）在管理费用方面，公司在 2016 年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金融科技业务的不断拓展，管理人员的人数和成本相应增加，以及 2016 年 1 季度末授予员工股票期权导致在 2016 年后面三个季度，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总成本 0.42 亿元。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平台服务收入 3.0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1%，请补充披露：

（1）平台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盈利模式、客户情况及业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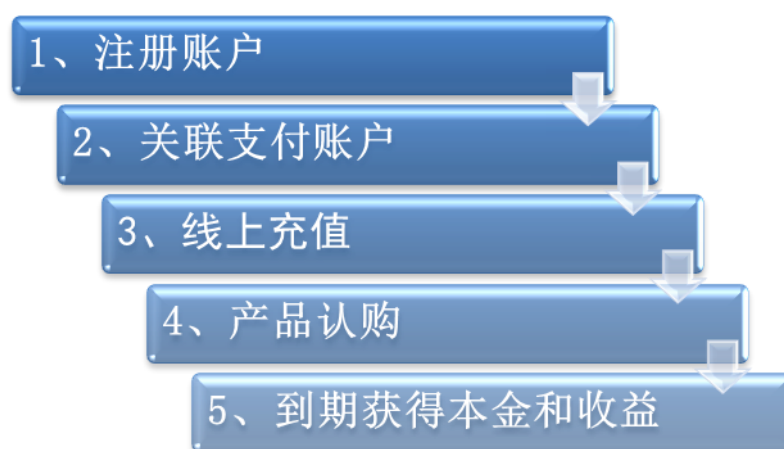
回复：

2016 年度公司平台服务主要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融金”）通过好贷宝（www.haodaibao.com）平台，为借款人和投资人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收取相应平台服务费用。以基础资产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的不同将平台产品分为“定期日息宝”、“活期日息宝”以及“精选理财”等。“定期日息宝”为固定期限产品，按日结息。“活期日息宝”支持即时提现，按日结息。“精选理财”为固定期限，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产品。

其业务流程如下：

(1) 投资端流程图



(2) 借款端业务流程图



盈利模式：中融金主要依靠向借款人收取撮合服务平台服务费的形式来获得收入和盈利。

2016年主要的客户包括：1) 第三方支付公司，为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借贷撮合服务，并收取平台服务费；2) 中小商户：中融金与通过风控审核的有借款需求中小商户签订服务协议，提供撮合服务，并向商户收取平台服务费；3) 个人借款用户：中融金向有偿还能力的车主等个人客户提供撮合服务，并收取平台服务费。

业务风险方面：中融金严格按照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制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仅作为信息中介，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撮合服务，不提供信用中介服务，不承担借款人无法归还出借人借款本息的业务风险。

（2）平台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回复：

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实质为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平台服务合同里的公司服务内容结合实际服务提供的进度来确认收入。在平台交易服务已经完成，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能够可靠的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借款客户签署的合同，公司为借款客户在公司设立的平台提供与出借人的借贷撮合服务。对于借款人成功从出借人获得的在一个期间后归还的贷款，公司在贷款期间内用直线摊销方法来确认平台服务收入。

问题三：2016 年 12 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金以 2.21 亿元购买乾坤投资持有的乾坤好车 49%股份，请补充披露：

（1）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现金支付安排及进展；

回复：

本次收购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中的 1,500 万元；第二期：在《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规定的 2016 年度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中的 7,320 万元；第三期：在《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规定的 2017 年度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中的 6,615 万元；第四期：在《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规定的 2018 年度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中的 6,615 万元。（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已经以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支付前两期价款合计 8,820 万元。剩余 13,230 万元转让价款将以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结合银行专项并购借款的方式支付，其中专项并购借款支付金额拟定为购买总价款的 60%（即 1.33 亿元）。公司正在与数家银行讨论上述专项并购借款事宜。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乾坤好车净资产 2,603.57 万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4.5 亿元。请充分披露评估价值的合理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乾坤好车 100%股权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乾坤好车 100%股权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B1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及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612.96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5,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2,387.0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被评估企业为轻资产类型企业，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账面净资产的构成主要为 2015 年至 2016 年 10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从而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相差不大。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企业未来年度随着经销商和风控人员数据的增加，盈利规模与目前相比会有增加，企业获利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的差别而出现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的营销网络、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作作用、稳定的资金来源优势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乾坤好车是国内车贷行业中排名靠前的企业，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和稳定的资金来源，未来获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综合考虑，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45,000.00万元作为乾坤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乾坤好车45,000.00万元评估价值对应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预期分别为3,000万元，3,700万元和4,600万元。乾坤好车2016年业绩符合评估对应的净利润预期，而乾坤好车原49%股权持有股东承诺的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6,000万元和12,000万元，和预期相比安全边际较大。从目前乾坤好车的业务发展情况来看，未见到无法完成预期业绩净利润的风险。

综上，乾坤好车作为轻资产且未来业绩预期良好的公司，以收益法的评估价值，更客观全面的反映乾坤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亦因此使评估价值高于账面净资产。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设子公司钱包保险、钱包金证、西藏网金、钱包易行、宁夏小贷，参与发起设立西部人寿、广西广投，请补充披露：

(1) 列表说明上述事项的拟出资金额、已出资金额、资金支付安排及具体资金来源；

回复：

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拟出资金额、已出资金额、资金支付安排及具体资金来源

参见下表：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拟出资金额 | 截止本回复公告日的已出资金额 | 资金支付安排 | 资金来源 |
|------|-------|----------------|----------------------------------|---------------|
| 钱包保险 | 0.50 | 0.50 | 已支付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钱包金证 | 0.20 | 0.20 | 已支付 | 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 |
| 西藏网金 | 1.00 | 0.96 | 已支付 0.96 亿元，剩余 0.04 亿元拟后续以自有资金支付 | 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 |
| 钱包易行 | 0.05 | 0.05 | 已支付 | 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 |
| 宁夏小贷 | 2.79 | 2.79 | 已支付 | 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 |
| 西部人寿 | 1.00 | - | 交易尚待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拟以自有资金支付 | 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 |
| 广西广投 | 1.90 | 1.90 | 已支付 | 经营盈利产生的自有资金 |

(2)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4.64 亿元、应付票据 8.63 亿元。请结合上述事项的资金支付安排、筹资活动支出等事项说明资金使用计划及对日常营运资金的影响。

回复：

本公司短期借款较报告期中的上年末增加约 1.79 亿元，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含日常原材料采购等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分析，以维持合理的营运资金水平，对借款的到期日还款进行统筹安排。

从借款的偿还来源来看，一方面来源于日常经营盈利，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了 10 亿元，其中 5.06 亿元将专项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因此，公司的还款来源充足，未见偿债风险，对日常营运资金无重大影响。

公司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为约 8.6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9 亿元。同时，公司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约 2.57 亿元。即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应付款项整体较上年末增加了 0.88 亿元，变动趋势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变化一致。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缴存于银行的保证金比例从 15%到 100%不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81 亿元，其中 3.34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和银行存款足够偿还到期票据，应付票据的还款来源充足，未见偿债风险，对日常营运资金无重大影响。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中汇电子提供借款撮合服务，关联交易金额 1.69 亿元，请补充披露：

(1) 上述关联交易占你公司平台服务收入的比重，对你公司平台服务收入独立性的影响，并充分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电子”）是中融金经营的“日息宝”产品的借款方，中融金向中汇电子收取平台服务费。“日息宝”是中融金经营的金融产品，主要是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借款撮合服务，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借款主要向其优质商户提供交易实时结算 T+0 服务。

在独立性影响方面，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全年占公司平台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59.30%。虽然关联方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模式，该比例自 2015 年的 74.04%，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64.77%和 2016 年 7-12 月的 49.57%（即 2016 年全年的 59.30%），公司平台收入对中汇电子的依赖程度在逐步降低。中融金将在 2017 年 8 月之前完成《办法》要求的合规工作。《办法》里明确了同一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防范信贷集中风险。中融金自《办法》颁布起逐渐降低单个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其中包括中融金与中汇电子的平台服

务，从而降低风险集中度。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中融金的“好贷宝”平台已经基本完成了与中汇电子降低信贷风险集中度的整改工作。

在交易的定价方面，公司坚持同类交易统一定价的原则。与中汇电子的交易价格与其它平台服务的同类非关联方客户使用相同的服务费率，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客户除了中汇电子之外，还有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生宝”）。银生宝为公司的非关联公司，在公司的平台服务费定价上，公司对于中汇电子和银生宝一直使用统一的定价。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计师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中汇电子与你公司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 1.72 亿元。请自查并说明两者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与中汇电子交易不含增值税的会计收入为 16,932.37 万元，包含增值税的含税收入为 17,948.31 万元。含税收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中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累计的金额 17,166.00 万元之间的差额为 782.31 万元，系公司在部分交易服务刚开始提供的时点根据协议已经向中汇电子实际收取了服务费收入，不存在应收该部分服务费收入，未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所致。全年合并后总会计分录为借：货币资金 782.31 万元和应收账款-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17,166.00 万元，贷：不含增值税的会计收入 16,932.37 万元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 1,015.94 万元（增值税的税率为 6%），因此专项说明中的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17,166.00 万元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收入 17,948.31 万元与直接收到的货币资金 782.31 万元的差额。

故专项说明列示的 17,166.00 万元,体现了实际关联方中汇电子全年累计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发生金额。

问题六: 报告期末,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3,369.72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20.38%, 已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3,235 万股, 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 请补充披露:

(1) 赵国栋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 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考虑到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避免公司股价受到恶意干扰, 公司拟对赵国栋质押公司股份融资用途在问询函回复中进行简要说明并对外披露, 回复及披露的简要说明情况如下:

经向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了解, 上述股份质押除 585 万股为奥马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外, 剩余 2,650 万股质押及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相关情况如下: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 (万股) | 主要用途 | 质押到期日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0 | 用于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1、部分用于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2、部分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本金及融资利息支出; 3、0.5 亿元用于借款给奥马电器日常经营之用; 4、部分用于预留支付融资利息及个人其他财务安排。 |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价格与上述质押股份的平仓线还有一定的差距, 上述质押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可预测性, 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 赵国栋先生拟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赵国栋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核实，控股股东赵国栋所持本公司股份除进行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 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关于公司独立性

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或占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所有有关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确定，不存在受控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关于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

(1)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不断强化其防范意识，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维护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定期、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明细，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有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4) 公司未来也将更进一步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大力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6.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请补充披露：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近三年信用政策等情况，充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的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备注 |
|------------------|--------|--------|----------|
| 应收货款及服务费 | 5.04 | 5.51 | <i>a</i>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59 | - | <i>b</i> |
| 应收账款合计 | 6.63 | 5.51 | $A=a+b$ |
| 营业收入 | 50.41 | 47.02 | <i>B</i> |
| 期末应收货款及服务费与营业收入比 | 10.00% | 11.73% | $C=a/B$ |

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总额的增长是由于新开展小额贷款和保理业务形成发放贷款及垫款所致，由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货款及服务费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从应收货款及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看，由于本报告期末加速贷款回笼的原因，期末应收货款及服务费与营业收入比与上一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货款及服务费的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2) 请结合业务特点、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账龄在半年内信息及技术平台服务及其他服务类应收款项，认定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从业务特点上看，本公司提供信息及技术平台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具有账期短和回款速度快的特点。与冰箱的制造和销售业务不同，冰箱下游客户需要对商品进一步分销，商品的流转和货款的回笼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而信息及技术平台服务业务，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时一般提供给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结合后续良好的催收管理，能够将绝大部分款项的应收账款控制在 6 个月内。由于金融科技事业部服务类应收账款在风险特征上，与公司冰箱事业部销售冰箱形成的应收货款有显著的不同，因此单独作为一类资产进行可回收性和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评估。

本公司的应收服务费，主要为应收“好贷宝”平台的撮合服务费，从交易的客户对手方来看，主要是长期合作的 T+0 第三方支付公司，优质的中小商户以及在平台上获得车贷的个人车主。由于交易客户对手方资信状况较好，历史上的实际回收情况良好。根据公司对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除一笔金额为 45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账龄超过 6 个月，已经单项评估，计提准备并全额核销之外，剩余全部应收服务费收入均在 6 个月内收回，未计提坏账准备。

在对减值准备充分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我们也参考了经营借贷平台撮合服务的同业对于应收服务费的组合计提比例。同业中，一般半年以内的应收平台服务费，计提比例为 0%。故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业保持基本一致。

(3) 请详细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 亿元的减值测算过程，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 亿元中，0.79 亿元系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小贷发放的小额贷款。宁夏小贷的小额贷款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使用逾期法，即依据贷款逾期时间长短划分五级分类并按照五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宁夏小贷 2016 年 12 月起才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未出现逾期，均分类为正常类贷款，按照 1.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剩余 0.82 亿元系公司之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钱包汇通”）发放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逾期，历史回收情况和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良好，均分类为正常类贷款。参考同业对于有质押物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正常类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28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4 亿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17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32 亿元。请结合产品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说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回复：

（一）有关存货跌价准备提取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第十六条，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根据第十八条，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第十九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产成品的合同价格（有订单部分）或市场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并通过比较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确定是否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产成品以外的存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第十六条规定，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报告期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测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年度 | 账面金额 | 可变现净值 | 差异 |
|----|------|-------|----|
|----|------|-------|----|

| | | | |
|---------|-----------|-----------|----------|
| 2016 年度 | 64,473.39 | 58,826.49 | 5,646.90 |
|---------|-----------|-----------|----------|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 2016 年期末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测试的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①库存商品

| 可售状态商品品名 | 账面金额 | 可变现净值 | 差异 |
|----------|-----------|-----------|----------|
| ODM成品 | 3,462.03 | 3,301.33 | 160.70 |
| 出口成品 | 20,451.22 | 20,066.59 | 384.63 |
| 自主品牌成品 | 18,730.39 | 16,894.47 | 1,835.92 |
| 在途商品 | 124.77 | 124.77 | 0.00 |
| 借出商品 | 32.16 | 16.08 | 16.08 |
| 合计 | 42,800.57 | 40,403.24 | 2,397.33 |

②发出商品

| 可售状态商品品名 | 账面金额 | 可变现净值 | 差异 |
|----------|-----------|-----------|----------|
| ODM 成品 | 4,536.29 | 3,855.85 | 680.44 |
| 半成品 | 1.29 | 1.10 | 0.19 |
| 出口成品 | 7,140.22 | 6,069.19 | 1,071.03 |
| 国内原材料 | 12.05 | 10.25 | 1.80 |
| 散件 | 83.12 | 70.65 | 12.47 |
| 自主品牌成品 | 9,890.94 | 8,407.30 | 1,483.64 |
| 合计 | 21,663.92 | 18,414.35 | 3,249.57 |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不是按某一个具体比例进行计提的。公司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产成品没有毁损、霉烂变质情况发生，从上表产成品的计价测试情况看，公司产品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九: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销售费用 6.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5%。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销售策略等情况,根据销售费用具体项目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了 1.45 亿元,同比增幅为 29.75%,销售费用明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增减金额 | 增减比例 |
|------|-----------|-----------|-----------|---------|
| 促销费 | 16,561.90 | 7,007.07 | 9,554.83 | 136.36% |
| 运输费 | 13,218.07 | 9,530.81 | 3,687.26 | 38.69% |
| 工资 | 8,757.54 | 6,216.98 | 2,540.56 | 40.86% |
| 其他费用 | 24,682.64 | 25,970.78 | -1,288.14 | -4.96% |
| 合计 | 63,220.15 | 48,725.64 | 14,494.51 | 29.75%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主要由于促销费,运输费和工资大幅增长所致,销售费用相关项目增长原因如下:

(1) 2016 年促销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9,554.8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大冰箱业务自主品牌推广和促销力度,以提升自主品牌价值及自主品牌商品的销售量,大幅增加了促销物料、宣传推广等支出所致;

(2) 2016 年运输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7.26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第三季度起施行了更为严格的限高限重规定,受此影响单位公路运输成本上涨 10%至 20%,同时运输距离更远的北方市场销售额增长,导致运输费用较上年有大幅上涨所致;

(3) 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0.5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冰箱业务自主品牌推广和促销的需要,相应增加销售人员和员工薪酬所

致。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